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雅文 分機：56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916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授信單位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3月10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1131284401號函、經濟部111年4月11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158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高雄市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正本：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高雄市中小企業協會、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